

证券代码：300608

证券简称：思特奇

公告编号：2019-015

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持股 5%以上股东姚国宁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姚国宁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降至 5%以下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姚国宁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其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16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20%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姚国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,305,8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.999953%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5%以下。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
姚国宁	集中竞价交易	2019.2.18	19.92	15,000	0.01%
	集中竞价交易	2019.3.4	24.33	160,000	0.15%
	集中竞价交易	2019.3.5	24.64	41,700	0.04%
	合 计	——	——	216,700	0.20%

2、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

姚国宁	合计持有股份	5,522,540	5.20%	5,305,840	4.99995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,522,540	5.20%	5,305,840	4.99995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

1、姚国宁本次减持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。

2、姚国宁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本次减持后，姚国宁持有公司股份 5,305,8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.999953%，不再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4、姚国宁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。

5、姚国宁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姚国宁出具的《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6日